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8

電話：(037)58-558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二九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4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43, 47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晶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銷售隱形眼鏡，其主要客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晶宇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晶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宇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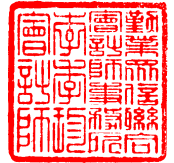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31	7	\$ 5,21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23,500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04	-	36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451	1	1,75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05	2	3,426	2
1410	預付款項	1,334	1	1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	-	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53</u>	<u>11</u>	<u>34,40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594	7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300	2	2,3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568	6	7,96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4,516	32	46,18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398	15	35,36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3,796	25	21,766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67	2	3,8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38	-	6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777</u>	<u>89</u>	<u>118,123</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330</u>	<u>100</u>	<u>\$ 152,5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20,000	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62	-	1,12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78	-	2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427	4	2,0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75	1	1,6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842</u>	<u>20</u>	<u>5,142</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2,410	24	34,085	2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151	1	1,2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561</u>	<u>25</u>	<u>35,33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61,403</u>	<u>45</u>	<u>40,478</u>	<u>27</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0,000	138	190,000	125
3200	資本公積	6,278	4	6,278	4
	累積虧損				
3310	待彌補虧損	(96,445)	(70)	(68,230)	(45)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06)	(17)	(16,000)	(11)
3XXX	權益總計	<u>75,927</u>	<u>55</u>	<u>112,048</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7,330</u>	<u>100</u>	<u>\$ 152,5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7,273	100	\$ 15,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7,999	46	5,201	33
5900	營業毛利	9,274	54	10,528	67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5	15	2,587	16
6200	管理費用	15,582	90	14,514	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1	40	5,634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00	145	22,735	144
6900	營業淨損	(15,826)	(91)	(12,207)	(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24	1	170	1
7010	其他收入	5,298	31	5,532	35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3)	(10)	(13)	-
7050	財務成本	(792)	(5)	(80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396)	(89)	(9,870)	(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89)	(72)	(4,990)	(32)
7900	稅前淨損	(28,215)	(163)	(17,197)	(10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8,215)	(163)	(17,197)	(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7,906)	(4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21)	(209)	(\$ 17,197)	(109)
	每股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49)	(\$ 0.91)		
9850	稀 釋	(1.49)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失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2,919	\$ 6,278	(\$ 343,952)	(\$ 16,000)	\$ 129,245
D1	110 年 度 淨 損 及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7,197)	-	(17,197)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十)	(292,919)	-	292,919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0,000	6,278	(68,230)	(16,000)	112,048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28,215)	-	(28,215)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7,906)	(7,906)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8,215)	(7,906)	(36,12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0,000	\$ 6,278	(\$ 96,445)	(\$ 23,906)	\$ 75,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8,215)	(\$ 17,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5	5,133
A20200	攤銷費用	691	702
A20900	財務成本	792	809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1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15,396	9,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5	(97)
A31150	應收帳款	290	(188)
A31200	存 貨	1,121	(134)
A31230	預付款項	(1,234)	(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4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8)
A32125	合約負債	(558)	595
A32150	應付帳款	(104)	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0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7)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325)	(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1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7)	(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	2,500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52)	2,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49)	(2,4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51	(2,42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112	(3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219	5,59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331	\$ 5,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0 月設立並於 90 年 7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為 46.34% 且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

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

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生物晶片及試劑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提供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提供醫療院所代檢驗HPV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故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存款	10,301	5,189
	<u>\$ 10,331</u>	<u>\$ 5,21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 9,594	\$ -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9,594</u>	<u>\$ -</u>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原始成本 16,000 千元投資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權 150 千股，持有比例為 2.94%，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 -</u>	\$ <u> 23,5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內之質押定期存款	\$ <u> 2,300</u>	\$ <u> 2,300</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含質押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年利率分別為 0.91%~1.035% 及 0.1%~0.9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 104</u>	\$ <u> 36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63	\$ 1,753
減：備抵損失	<u> 12</u>	<u> -</u>
	<u>\$ 1,451</u>	<u>\$ 1,753</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10%	1%~10%	1%~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51	\$ -	\$ -	\$ -	\$ 12	\$ 1,4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2)	(12)
攤銷後成本	<u>\$ 1,451</u>	<u>\$ -</u>	<u>\$ -</u>	<u>\$ -</u>	<u>\$ -</u>	<u>\$ 1,4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10%	1%~10%	1%~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53	\$ -	\$ -	\$ -	\$ -	\$ 1,7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53</u>	<u>\$ -</u>	<u>\$ -</u>	<u>\$ -</u>	<u>\$ -</u>	<u>\$ 1,753</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		<u>12</u>
年底餘額	\$	<u><u>12</u></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63	\$ 475
製 成 品	736	1,298
在 製 品	521	450
原 物 料	<u>685</u>	<u>1,203</u>
	<u>\$ 2,305</u>	<u>\$ 3,42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999 千元及 5,201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愛能視公司）	<u>\$ 7,568</u>	<u>\$ 7,964</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愛能視公司	60%	60%

本公司持有愛能視公司 3,0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60%。111 年度愛能視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15,000 千元，增減資後本公司持股為 2,1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6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85,850	\$ 353	\$ 589	\$ -	\$ 86,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26	\$ 142	\$ 552	\$ -	\$ 38,420
折舊費用	2,109	46	37	-	2,1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835	\$ 188	\$ 589	\$ -	\$ 40,61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6,015	\$ 165	\$ -	\$ -	\$ 46,180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50	\$ 353	\$ 589	\$ -	\$ 86,792
增 添	-	-	-	500	500
處 分	-	(120)	(589)	-	(7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850	\$ 233	\$ -	\$ 500	\$ 86,58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835	\$ 188	\$ 589	\$ -	\$ 40,612
折舊費用	2,109	47	-	8	2,164
處 分	-	(120)	(589)	-	(7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944	\$ 115	\$ -	\$ 8	\$ 42,06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3,906	\$ 118	\$ -	\$ 492	\$ 44,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0,280	\$ 35,122
運輸設備	118	247
	\$ 20,398	\$ 35,369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 -</u>	\$ <u> 38,6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128	\$ 1,848
運輸設備	<u> 128</u>	<u> 129</u>
	\$ <u> 1,256</u>	\$ <u> 1,97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 1,675</u>	\$ <u> 1,649</u>
非流動	\$ <u> 32,410</u>	\$ <u> 34,0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21%	2.21%
運輸設備	2.21%	2.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29 年 12 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 86</u>	\$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2,508</u>	\$ <u> 2,42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與員工宿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39,518	\$ 39,518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788	\$ 16,788
折舊費用	-	964	9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752	\$ 17,75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 21,766	\$ 21,766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9,518	\$ 39,518
重分類	14,437	-	14,4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37	\$ 39,518	\$ 53,955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7,752	\$ 17,752
折舊費用	722	963	1,685
重分類	722	-	7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4	\$ 18,715	\$ 20,15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2,993	\$ 20,803	\$ 33,796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909
第 2 年	1,303
	<u>\$ 5,212</u>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專門技術認證	\$ 3,092	\$ 3,750
專利權	<u>75</u>	<u>108</u>
	<u>\$ 3,167</u>	<u>\$ 3,858</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2,500</u>	<u>\$ 711</u>	<u>\$ 13,2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93	\$ 558	\$ 8,651
攤銷費用	<u>657</u>	<u>45</u>	<u>70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0</u>	<u>\$ 603</u>	<u>\$ 9,35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0</u>	<u>\$ 108</u>	<u>\$ 3,858</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2,500</u>	<u>\$ 711</u>	<u>\$ 13,2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50	\$ 603	\$ 9,353
攤銷費用	<u>658</u>	<u>33</u>	<u>69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8</u>	<u>\$ 636</u>	<u>\$ 10,04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92</u>	<u>\$ 75</u>	<u>\$ 3,16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認證	15年
專利權	13至17年

十六、借款－111年12月31日

	<u>金</u>	<u>額</u>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u>20,000</u>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725%。

十七、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研究費	\$ 1,80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0	888
應付勞務費	780	21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5	220
應付勞健保費	202	201
其 他	1,020	569
	<u>\$ 5,427</u>	<u>\$ 2,09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9,000</u>	<u>19,000</u>
已發行股本	<u>\$ 190,000</u>	<u>\$ 190,000</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82,010	\$ 182,010
1. 私募普通股	4,056	4,056
2. 私募普通股	3,934	3,934
	<u>\$ 190,000</u>	<u>\$ 19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92,919 千元，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 29,292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190,000 千元。

(二)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 200,000 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發行 6,000 千股及 7,000 千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 13,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4,655 千元及增列待彌補虧損 25,345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營業設備，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 107 年 3 月發行私募股份 10,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增列待彌補虧損 30,000 千元。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歷年減資後累積私募股份為 7,990 千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三) 資本公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6,278</u>	\$ <u>6,278</u>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8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一、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001	\$ 12,701
勞務提供收入	4,264	3,028
其 他	<u>8</u>	<u>-</u>
	<u>\$ 17,273</u>	<u>\$ 15,729</u>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u>\$ 104</u>	<u>\$ 369</u>	<u>\$ 272</u>
應收帳款	<u>\$ 1,451</u>	<u>\$ 1,753</u>	<u>\$ 1,56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62</u>	<u>\$ 1,120</u>	<u>\$ 525</u>

二二、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	<u>\$ 124</u>	<u>\$ 170</u>

(二)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 3,909	\$ 3,909
管理服務收入	1,330	1,616
其 他	<u>59</u>	<u>7</u>
	<u>\$ 5,298</u>	<u>\$ 5,5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685)	\$ -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u>62</u>	(<u>13</u>)
	<u>(\$ 1,623)</u>	<u>(\$ 13)</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3	809
	<u>\$ 792</u>	<u>\$ 80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4	\$ 2,192
使用權資產	1,256	1,977
投資性不動產	1,685	964
其他無形資產	691	702
	<u>\$ 5,796</u>	<u>\$ 5,8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3	\$ 622
營業費用	3,007	4,511
其他支出	1,685	-
	<u>\$ 5,105</u>	<u>\$ 5,1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91	\$ 70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688	\$ 7,707
勞健保	1,008	1,075
董事酬金	1,874	1,664
其他	375	370
	11,945	10,81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5	477
	<u>\$ 12,420</u>	<u>\$ 11,2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8	\$ 1,042
營業費用	11,302	10,251
	<u>\$ 12,420</u>	<u>\$ 11,293</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損	(\$ 28,215)	(\$ 17,19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643)	(\$ 3,4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43	3,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8,285	112
20,908	113
16,833	114
21,125	115
21,216	116
18,707	117
9,598	118
18,367	119
7,316	120
45,065	121
<u>\$ 207,420</u>	

(三)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u>28,215</u>)	(\$ <u>17,197</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00</u>	<u>19,0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 -	\$ -	\$ 9,594	\$ 9,594
（櫃）股票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可類比公司之股份淨值比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減後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4,624	\$ 33,8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756	3,6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

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50	\$ 25,350
金融負債	34,085	35,7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751	5,639
金融負債	20,0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92千元及56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11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96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以往交易經驗等標準。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40,000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5,605	\$ 1,151	\$ -	\$ 6,756
浮動利率工具	20,345	-	-	20,345
租賃負債	<u>2,411</u>	<u>9,155</u>	<u>29,753</u>	<u>41,319</u>
	<u>\$ 28,361</u>	<u>\$ 10,306</u>	<u>\$ 29,753</u>	<u>\$ 68,420</u>

110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2,373	\$ 1,251	\$ -	\$ 3,624
租賃負債	<u>2,422</u>	<u>9,276</u>	<u>32,042</u>	<u>43,740</u>
	<u>\$ 4,795</u>	<u>\$ 10,527</u>	<u>\$ 32,042</u>	<u>\$ 47,36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通科技)	實質關係人 (註)

註：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系通科技	<u>\$ 652</u>	<u>\$ 652</u>

(三)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系通科技，租賃期間至 113 年 4 月止，租金價格係議定，按月收取。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系通科技	<u>\$ 3,909</u>	<u>\$ 3,909</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系通科技	<u>\$ 1,330</u>	<u>\$ 1,616</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7	\$ 1,664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土地租賃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	\$ 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3,906	46,015
投資性不動產	20,803	21,766
	<u>\$ 67,009</u>	<u>\$ 70,081</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 20,000 千股之普通股為限，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千股，並以每股 16.8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22 日。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屬母公	屬子公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0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371	\$ 20,000	\$ 20,000	\$ -	\$ -	26.34%	\$ 75,927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9,594	4.29%	\$ 9,594	參閱附註七說明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2.94%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 55,000	\$ 40,000	2,100,000	60	\$ 7,568	(\$ 25,660)	(\$ 15,396)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4,909	46.3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 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 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表十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306
外幣存款（註1）			<u>995</u>
		\$	<u>10,331</u>

註 1：係美金 18,183.13 元、歐元 13,342.91 元、人民幣 51.87 元、港幣 0.66 元及澳幣 2.9 元。

註 2：美金、歐元、人民幣、港幣及澳幣分別按匯率 US \$1=NT \$30.72、EUR \$1=NT \$32.70、RMB \$1=NT \$4.41、HKD \$1=NT \$3.941、AUD \$1=NT \$20.82 換算。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因營業產生	
A 公 司	\$ 30
B 公 司	27
C 公 司	24
D 公 司	13
E 公 司	7
其他 (註)	<u>3</u>
	<u>\$ 104</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註 2)
F 公 司	\$ 652	\$ -
G 公 司	227	-
H 公 司	123	-
I 公 司	106	-
J 公 司	89	-
其他 (註 1)	<u>266</u>	<u>12</u>
	1,463	<u>\$ 12</u>
減：備抵損失	<u>12</u>	
	<u>\$ 1,451</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 2：係各客戶帳齡逾一年以上者，已提列備抵損失 12 千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
		值	值
商	品	\$ 363	\$ 363
製	成 品	736	1,117
在	製 品	521	973
原	物 料	<u>685</u>	<u>1,135</u>
		<u>\$ 2,305</u>	<u>\$ 3,588</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股</u>	<u>數</u>	<u>取</u> <u>得</u> <u>成</u> <u>本</u>	<u>評</u> <u>價</u> <u>金</u> <u>額</u>	<u>公</u> <u>平</u> <u>價</u> <u>值</u>	<u>單</u> <u>價</u> <u>(</u> <u>元</u> <u>)</u>	<u>金</u> <u>額</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17,500	(\$ 7,906)	\$ 19.19		\$ 9,594

註：公平價值之基礎係採用專家報告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資損失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7,964	1,500,000	\$ 15,000	2,400,000	\$ -	(\$ 15,396)	2,100,000	60	\$ 7,568	\$ 7,568	無

註：本年度增減變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71	\$ 386	\$ 37,357
重 分 類	(14,437)	-	(14,4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34</u>	<u>\$ 386</u>	<u>\$ 22,920</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8	\$ 140	\$ 1,988
折舊費用	1,128	128	1,256
重 分 類	(722)	-	(7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4</u>	<u>\$ 268</u>	<u>\$ 2,5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280</u>	<u>\$ 118</u>	<u>\$ 20,398</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 款 期 限</u>	<u>年 利 率 (%)</u>	<u>餘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11.12~112.03	1.725	<u>\$ 20,000</u>	<u>\$ 60,000</u>	建築物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晶片套組		\$	9,348
生物試劑			2,503
儀器及口罩銷售			1,150
檢驗收入			3,439
其他收入			<u>833</u>
			<u>\$ 17,273</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848
加：本年度進料	1,092
減：出售原料	49
年底原物料	2,330
其 他	289
直接原料耗用	1,272
製造費用	4,977
製造成本	6,249
加：年初在製品	1,065
減：出售在製品	395
年底在製品	1,137
其 他	508
製成品成本	5,274
加：年初製成品	3,074
減：年底製成品	2,513
其 他	282
製成品銷貨成本	5,553
加：年初商品	1,125
本年度進貨	651
減：年底商品	1,013
其 他	107
商品買賣成本	656
小 計	6,209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0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444
其 他	1,186
	<u>\$ 7,999</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1,161	\$ 6,332	\$ 2,171	\$ -	\$ 9,664
水電瓦斯費	349	1,865	554	-	2,768
折 舊	421	1,932	654	-	3,007
攤 銷	-	-	691	-	691
勞 務 費	-	1,630	-	-	1,630
其他（註）	<u>684</u>	<u>3,823</u>	<u>2,821</u>	<u>12</u>	<u>7,340</u>
	<u>\$ 2,615</u>	<u>\$15,582</u>	<u>\$ 6,891</u>	<u>\$ 12</u>	<u>\$25,10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898	\$ 7,790	\$ 8,688	\$ 822	\$ 6,885	\$ 7,707
勞健保費	126	882	1,008	126	949	1,075
退休金費用	50	425	475	50	427	477
董事酬金	-	1,874	1,874	-	1,664	1,664
其他	44	331	375	44	326	370
	<u>\$ 1,118</u>	<u>\$ 11,302</u>	<u>\$ 12,420</u>	<u>\$ 1,042</u>	<u>\$ 10,251</u>	<u>\$ 11,293</u>
折舊	\$ 413	\$ 3,007	\$ 3,420	\$ 622	\$ 4,511	\$ 5,133
攤銷	-	691	691	-	702	702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27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07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34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06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千元。
- (5)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 員工：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等。員工按月支領薪資。
 - 2) 董事及經理人：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23 號

號

會員姓名：(1) 楊朝欽

(2) 李季珍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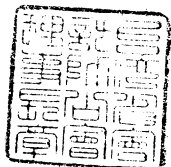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80539

(2) 台省會證字第 2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朝欽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季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23 號